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黃林美秀
債　務　人　王廣興
債　務　人　蕎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鐙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黃林美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債務人並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06年1月23日，票面金額4,742,000元，到期日為107年4月26日，受款人為聲請人之本票1紙交聲請人收執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、建物登記

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

附表：			109年度司拍字第31號
	土　地　坐　落	面　積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001	臺南市○○里區 ○○里段	896-12	99.00	全部
002	臺南市○○里區 ○○里段	896-37	33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09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騎樓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76	臺南市佳里區○○○鎮○里○○街309號	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896-12、896-37地號	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62.6	77.9	77.9	28.9	12.0	25.53	鋼筋混凝土造	10.4	平方公尺	全部